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19〕1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提升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10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需求、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3. 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二、推荐名额分配

今年教育部分配我省推荐名额 58 人（其中：学科教学论至少 6 人），每人资助 8000 元。为鼓励各高校支持教师参加国内访学项目，省教育厅在统筹考虑近 3 年各高校完成选派任务的基础上，确定了各高校推荐名额（具体推荐指标见附件），请各高校认真组织推荐，确保完成任务。完不成推荐任务或分配名额不能满足需要的高校请提前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以便做好推荐名额的统筹调剂。

三、申报要求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4 月 20 日在主页（<http://www.train.whu.edu.cn/>）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下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下称《一览表》）样表，供查询和下载。

请各高校接此通知后，认真组织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报名参加。同时为保证录取率，请学校和被推荐教师主动与接受学校及导师联系，征得同意后，填写《推荐表》一式 3 份（正反两面打印）和《一览表》（EXCEL 格式）一式 2 份及推荐表、一览表的电子版于 4 月 13 日前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四、其他要求

1. 各高校在报送今年选派人选时，须将 2018 年结束研修返校的教师个人总结纸质版一并报送。

2. 下载《推荐表》时要正反两面打印，同时将照片扫描上传电子版。

3.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主页只在 2019 年 4

月1日—4月20日开放,请各学校务必抓紧登陆查询和下载相关信息。

4. 志愿投递、录取调剂和报到注册等事项,按教育部教师司函〔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人:李 鹏 联系电话:0351-7676630

电子邮箱:sxsjytjsgzc@126.com

附件:1. 山西省2019年国内访学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高校 2019 年国内访学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 校	推荐名额	学 校	推荐名额
山西大学	2	吕梁学院	2
太原理工大学	4	太原工业学院	2
山西农业大学	2	山西传媒学院	2
山西医科大学	2	太原学院	1
山西师范大学	4 (学科教学论 2)	山西警察学院	1
山西财经大学	2	山西能源学院	2
中北大学	2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2
太原科技大学	2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1
山西中医药大学	2	山西工商学院	1
长治医学院	4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1
山西大同大学	2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1
太原师范学院	4 (学科教学论 2)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1
忻州师范学院	4 (学科教学论 2)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1
运城学院	2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1
晋中学院	2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
长治学院	2	山西体育职业学院	1
合计	64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9〕10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提升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加强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等3部委《关于印发〈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现就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9年，资助1000名中西部地方高校及国家民委直属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项目，其中师范类专业学科教学论教师不少于100名。通过访学，提高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學能力、科研水平、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为地方高校

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

二、选派对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3.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三、工作安排

1.信息发布（2019年4月1日—4月20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www.train.whu.edu.cn/>）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样表，供查询和下载。

2.组织申报（2019年4月1日—4月20日）。各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名额下达至有关高校。选派学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并将推荐材料报送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3.推荐遴选（2019年4月21日—4月30日）。省（区、

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选派条件及指标情况,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并于4月30日前将本省(区、市)《一览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和《推荐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报送武汉中心。

4.终审公布(2019年5月3日—5月14日)。武汉中心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公布。

5.志愿投递(2019年5月15日—5月20日)。武汉中心根据申请者访学志愿,将推荐材料投递到各接受学校。

6.录取调剂(2019年5月21日—6月10日)。接受学校将推荐材料递交相关访学导师审核,并将录取情况以《录取登记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同时向申请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未录取材料返回武汉中心后,根据申请者志愿进行调剂。

7.录取公布(2019年6月11日—6月30日)。武汉中心主页分批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8.报到注册(2019年9月15日—10月30日)。访问学者报到注册后,接受学校将注册名单以《注册备案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武汉中心核实汇总后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经审核同意后将资助经费核拨到接受学校。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管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等工作,武汉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支持服务工作,相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2.做好推荐遴选工作。相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要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作为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来抓，设计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遴选机制，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并督促选派学校加强对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各有关省（区、市）名额分配详见附件。相关省（区、市）可按推荐名额的 110%报送推荐人选，以确保推荐名额最终全部完成。对未能完成推荐名额或因推荐人选不符合条件等原因导致计划空缺的，名额将调剂到其他地区。我司将对各省（区、市）访问学者选派工作情况进行绩效排名，相关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省份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3.做好访问学者培养和管理工作。接受学校要与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选派学校建立良好的共管互动渠道，落实访问学者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制度，为访问学者提供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标准的研修和住宿条件，提供网络、图书资料等学习资源，组织相关学术活动。访学导师应结合访问学者的自身条件，制定符合访问学者需求的研修计划，帮助访问学者提升教育教学技能和科学研究能力，促进他们的专业发展。

4.严格经费管理。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联系人：龙淳、

易静

电话：027-68752845

电子邮箱：gnfwxz@163.com

通讯地址：湖北武汉市武汉大学校内梅园二路

邮编：43007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汤兴虎

电话：010-6609758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附件：2019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19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推荐名额	其中：学科教学论推荐名额
河北	58	6
山西	58	6
内蒙古	30	3
吉林	54	6
黑龙江	48	5
安徽	61	6
江西	49	5
河南	64	7
湖北	60	6
湖南	62	6
广西	39	4
海南	20	2
重庆	33	3
四川	46	5
贵州	45	5
云南	72	8
西藏	11	1
陕西	67	7
甘肃	43	4
青海	9	1
宁夏	12	1
新疆	25	3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4	——
中央民委 直属高校	30（每校 5 人）	——
合计	1000	100